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周香汝

聯絡電話：(02)85013949

傳真：(02)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0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83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14118359501-1. PDF、301000000A114118359501-2. pdf、
301000000A114118359501-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29條、第35條條文，業
經國防部於114年10月8日國規委會字第1140275258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該部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、修正總說
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交下國防部114年10月8日國規委會字第
11402822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(含附件)

